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函授学员计敏珠等5人退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函授学员学籍管理规定，依学员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计敏珠等5人退学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原因
1	2033040111400747	计敏珠	21419044	专升本	财务管理	个人原因
2	2133038311600094	杨李娜	22487335	专升本	学前教育	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
3	1933044215100105	王嫣	20201058	高起专	会计	学历照片与录取照片非同一人，无法毕业
4	2133000071402112	周锦涛	22436091	专升本	行政管理	死亡
5	2233052311800135	徐梦	23801084	专升本	护理学	个人原因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0日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